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資金池合作協議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協議的該等公告。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浙江建投與環保工程集團就資金池合作安排訂立資金池合作協議，該安排涉及資金池客戶之間提供財務資助。因浙江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建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收購事項前資金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環保工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資金池合作協議將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標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資金池合作協議本應(但並未)於該等公告中公佈。未及時披露資金池合作安排乃由於無意疏忽。

於本公告日期，資金池合作協議項下的資金池合作安排已終止。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協議的該等公告。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浙江建投與環保工程集團訂立資金池合作協議，據此，環保工程集團各成員公司(作為次級客戶)參與浙江建投(作為主客戶)與銀行設立的資金池。資金池合作安排涉及資金池客戶之間提供財務資助。因浙江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建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收購事項前資金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環保工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資金池合作協議將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標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資金池合作協議本應(但並未)於該等公告中公佈。未及時披露資金池合作安排乃由於無意疏忽。

於本公告日期，資金池合作安排已終止。

資金池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資金池協議，浙江建投通過向銀行開立賬戶與銀行以主客戶身份設立資金池，而浙江建投指定的各成員公司亦有權以次級客戶身份參與資金池。資金池協議亦通常訂明，銀行向浙江建投及成員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集中管理、資金歸集調撥、資金結算等多種配套銀行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環保工程集團各成員公司(作為次級客戶)已與浙江建投就資金池合作安排簽訂了資金池合作協議。環保工程集團各成員公司(作為次級客戶)亦已按銀行要求簽署參與承諾，據此，環保工程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同意成為資金池協議一方(作為次級客戶)，並受資金池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各資金池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協議的主要條款	利率及其基準
1. 浙江建投與環保建設公司、常山建投及長興建投訂立的農業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 開立賬戶及存款服務 各客戶均可於農業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基於自由存款及自由取款原則的綜合功能賬戶，與農業銀行形成整個資金池	環保建設公司、常山建投及長興建投存放存款的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並無限制 根據農業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農業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相應期限內的存款利率應較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存款利率高25%。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協議的主要條款

利率及其基準

2. 其他配套服務

農業銀行提供資金集中管理服務，並為客戶提供資金管理建議。

農業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的期限受限於農業銀行資金池協議的期限。

根據農業銀行資金池協議，該協議項下的資金池安排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期2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將自動延長2年。延長可以多次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農業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已終止。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協議的主要條款	利率及其基準
2. 浙江建投與環保工程公司訂立的交通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p>1. 開立賬戶及存款服務</p> <p>各客戶均可於交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基於自由存款及自由取款原則的綜合功能賬戶，與交通銀行形成整個資金池。</p> <p>2. 其它配套服務</p> <p>交通銀行向客戶提供資金集中管理服務。</p> <p>交通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為期3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為止。</p> <p>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已終止。</p>	<p>環保工程公司存放存款的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並無限制</p> <p>根據交通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交通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相應期限內的存款利率應較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存款利率高25%。</p>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協議的主要條款	利率及其基準
3. 浙江建投與環保工程公司訂立的資金池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1. 開立賬戶及存款服務	環保工程公司、浙江天台及浙江天台水務存放存款的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並無限制
浙江建投與浙江天台訂立的資金池合作協議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各客戶均可於工商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基於自由存款及自由取款原則，具有收取存款及結算費用的綜合功能賬戶，與工商銀行形成整個資金池。	根據工商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工商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相應期限內的存款利率應較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存款利率高25%。
浙江建投與浙江天台水務訂立的資金池合作協議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流動資金可以自動立即從主賬戶轉移至赤字的次級賬戶。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協議的主要條款

利率及其基準

2. 其他配套服務

工商銀行根據浙江建投的指示，提供資金結算服務及資金轉移定價服務。

工商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的期限受限於工商銀行資金池協議的期限。

根據工商銀行資金池協議，該協議項下的資金池安排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將自動延長1年。延長可以多次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工商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已終止。

過往金額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的最後實際資料），環保工程集團於銀行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相當於約83.0百萬港元）。

訂立資金池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參與浙江建投與銀行設立的資金池，環保工程集團可享有高於其在此其他金融機構存放類似金額現金存款的利率。因此，本公司可透過資金池合作安排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以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

董事認為，資金池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及時披露資金池合作協議的原因

鑒於(a)浙江建投於收購事項前已制定資金池合作安排，以方便及集中浙江建投集團及環保工程集團內部的資金轉移及管理，及(b)環保工程集團有權根據資金池合作安排全權酌情決定資金的流入及流出，環保工程集團並不清楚(其當時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有限)資金池合作安排實質上是彼等自身與浙江建投之間提供的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其須事先於該等公告中予以披露。

補救措施

一經發現該無意疏忽，環保工程集團立即提出終止資金池合作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資金池合作協議均已終止。除該等終止外，本公司已安排及向環保工程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上市規則相關培訓。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已指示環保工程集團對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過往及目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詳細審閱。為進行審閱，環保工程公司各成員公司已審閱其於收購事項前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所有過往交易，並核查其合理懷疑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背景及性質。

本公司亦已加強其了解客戶系統，要求其附屬公司及當地管理層於訂立任何交易前檢查及確認任何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最終實益擁有權。倘有關了解客戶檢查發現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上呈至本公司進行審閱，以確保充分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a)將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及關連人士名單下發予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b)監察本公司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於每季度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c)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d)組織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日常培訓,使彼等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尤其是關連交易規則;及(e)要求所有附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承建商服務;及(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環保工程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建設、修復及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長興建投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環保工程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常山建投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環保工程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台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環保工程公司擁有約70.0023%的權益。浙江天台餘下約19.9909%及約10.0068%的股權分別由天台縣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浙江建投擁有。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台水務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環保工程公司擁有約80.0%的權益，由天台縣清源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20.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天台縣清源水務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台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務。天台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台縣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天台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源供應、自來水生產及供應、水力發電、管道工程建設、水利工程建設及污水處理。

浙江建投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浙江建投由以下各方最終擁有：(i)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35.90%；(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7.24%；(ii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4.29%；(iv)浙江建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4.03%；(v)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85%；(vi)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擁有約3.00%；(vii)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34%；及(vi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餘下約38.35%。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工程相關服務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農業銀行 資金池協議」	指	浙江建投與農業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資金池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浙江建投為主要名稱與農業銀行設立、管理及營運資金池
「農業銀行資金池 合作協議」	指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公司、常山建投及長興建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就根據農業銀行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訂立的資金池合作協議

「賬戶」	指	根據資金池協議於銀行以客戶名義持有的各類銀行賬戶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收購環保工程公司全部股權，而有關收購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協議
「銀行」	指	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工商銀行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濤路支行
「交通銀行 資金池協議」	指	浙江建投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金池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浙江建投為主要名稱與交通銀行設立、管理及營運資金池
「交通銀行 資金池合作協議」	指	浙江建投與環保工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就根據交通銀行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訂立的資金池合作協議
「資金池」	指	浙江建投(作為主客戶)、成員公司(作為次級客戶)及銀行根據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
「資金池協議」	指	農業銀行資金池協議、交通銀行資金池協議及工商銀行資金池協議的統稱

「資金池合作協議」	指	農業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交通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及工商銀行資金池合作協議的統稱
「資金池合作安排」	指	環保工程集團根據資金池合作協議及資金池協議以客戶身份參與資金池
「常山建投」	指	常山建投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興建投」	指	長興建投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協議」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於該等公告中披露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浙江建投(作為主要客戶)及成員公司(作為次級客戶)，其為或通過銀行要求簽署參與承諾成為資金池協議一方
「存款」	指	環保工程集團根據資金池合作協議及資金池協議於銀行存放的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工程公司」	指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環保工程集團」	指	環保工程公司、常山建投、長興建投、浙江天台及浙江天台水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工商銀行 資金池協議」	指	浙江建投與工商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資金池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浙江建投為主要名稱與工商銀行設立、管理及營運資金池
「工商銀行資金池 合作協議」	指	浙江建投與環保工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資金池合作協議、浙江建投與浙江天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的資金池合作協議、及浙江建投與浙江天台水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就根據工商銀行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訂立的資金池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成員公司」	指	浙江建投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環保工程集團，其由浙江建投根據資金池協議指定作為次級客戶參與資金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
「浙江建投集團」	指	浙江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浙江天台」	指	浙江天台浙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天台水務」	指	浙江天台建投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進行的人民幣兌港元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進行。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吳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